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研究型病房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243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243
2. 项目名称: 研究型病房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99.1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399.1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1	超低温冰箱	2	8	否	否
2	低温离心机	4	20	否	否
3	低温冰箱	2	3	否	否
4	制冰机	1	1	否	否
5	单通道加样枪	2	0.2	是	否
6	电动单通道加样枪	2	1	是	否
7	心电图机	6	8.3	否	否
8	心电监护	16	6.5	否	是
9	除颤仪	1	7	否	否
10	超声波身高体重	2	1.8	否	否
11	血压计坐位	2	2	否	否
12	便携式血压计	3	0.25	否	否
13	输液泵	18	2	否	否
14	酒精检测仪	2	1.2	否	否
15	心脏安全性动态血压监测	24	2.1	否	否
16	全自动贴标仪	1	14.75	否	否
17	病床	78	0.27	否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 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u>心电监护</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___/___点 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超低温冰箱</td><td>工业</td></tr><tr><td>2</td><td>低温离心机</td><td>工业</td></tr><tr><td>3</td><td>低温冰箱</td><td>工业</td></tr><tr><td>4</td><td>制冰机</td><td>工业</td></tr><tr><td>5</td><td>单通道加样枪</td><td>工业</td></tr><tr><td>6</td><td>电动单通道加样枪</td><td>工业</td></tr><tr><td>7</td><td>心电图机</td><td>工业</td></tr><tr><td>8</td><td>心电监护</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低温冰箱	工业	2	低温离心机	工业	3	低温冰箱	工业	4	制冰机	工业	5	单通道加样枪	工业	6	电动单通道加样枪	工业	7	心电图机	工业	8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超低温冰箱	工业																									
2	低温离心机	工业																									
3	低温冰箱	工业																									
4	制冰机	工业																									
5	单通道加样枪	工业																									
6	电动单通道加样枪	工业																									
7	心电图机	工业																									
8	心电监护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10%;">9</td><td>除颤仪</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超声波身高体重</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血压计坐位</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便携式血压计</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输液泵</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酒精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心脏安全性动态血压监测</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全自动贴标仪</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病床</td><td>工业</td></tr> </table>	9	除颤仪	工业	10	超声波身高体重	工业	11	血压计坐位	工业	12	便携式血压计	工业	13	输液泵	工业	14	酒精检测仪	工业	15	心脏安全性动态血压监测	工业	16	全自动贴标仪	工业	17	病床	工业
9	除颤仪	工业																											
10	超声波身高体重	工业																											
11	血压计坐位	工业																											
12	便携式血压计	工业																											
13	输液泵	工业																											
14	酒精检测仪	工业																											
15	心脏安全性动态血压监测	工业																											
16	全自动贴标仪	工业																											
17	病床	工业																											
9. 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不适用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 / 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7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p> <p>账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p> <p>注: 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汇款时备注“<u>ZXHD25243 投标保证金</u>”。</p> <p>特别提醒: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 3 条的规定处理。</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 1 份。</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 应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具体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 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 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 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 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 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 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参加评标；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核心产品的业绩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4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

			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2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0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括：各环节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急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得5分；</p> <p>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为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2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p>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3	培训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4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超低温冰箱	2	8	否	否
2	低温离心机	4	20	否	否
3	低温冰箱	2	3	否	否
4	制冰机	1	1	否	否
5	单通道加样枪	2	0.2	是	否
6	电动单通道加样枪	2	1	是	否
7	心电图机	6	8.3	否	否
8	心电监护	16	6.5	否	是
9	除颤仪	1	7	否	否
10	超声波身高体重	2	1.8	否	否
11	血压计坐位	2	2	否	否
12	便携式血压计	3	0.25	否	否
13	输液泵	18	2	否	否
14	酒精检测仪	2	1.2	否	否
15	心脏安全性动态血压监测	24	2.1	否	否
16	全自动贴标仪	1	14.75	否	否
17	病床	78	0.27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服务:

★1. 承诺提供制造商原厂质保期≥三年。

三年质保指: 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 任何由于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 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2.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3. 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匙或不得收费提供。
4. 厂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二) 设备验收: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五）包装及运费: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研究型病房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2.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适用)

（二）具体要求

标的名称 1：超低温冰箱

1. 内部容积: $\geq 680\text{L}$, ≥ 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 ≥ 500 个。
- ▲2. 外部尺寸 $\leq (H \times D \times W)$: $1985\text{mm} \times 865\text{mm} \times 980\text{mm}$ 。
3. 工作温度范围: $-5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微电脑控制, 控制探头: 不低于 PT1000, 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4. 制冷系统: 2 台 $\geq 795\text{W}$ 压缩机层叠制冷; 空载情况下, 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 冰箱回温到 -75°C 的时间 ≤ 16 分钟。
5. 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 (R170) 和丙烷 (R290)。
6. 整机内置 ≥ 7 个温度探头, 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 其中 ≥ 5 个温度探头的数据工程师可直接导出。
7. 保温结构: 25mm ($\pm 5\text{mm}$) 厚真空绝热板, 结合环保、水发泡沫绝热材料。
8. 具有 ≥ 4 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 嵌入式磁铁门闩。
9. 室温 20°C 断电时, 空载的情况下从 -80°C 升温 -50°C 的时间 ≥ 315 分钟。
10. 箱体结构: 内外冷轧钢壁, 高强度、耐刮擦的粉末涂层外壁。
11. 配备 ≥ 3 块不锈钢搁板, 隔板数量可增加, 可调节高度, 最大承重 $\geq 90\text{KG}$ 。
12. 具有 \geq 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 加热器嵌入门内。
13. 具有工业级门铰链。
14. 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 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内外压差, 外门可在 ≤ 1 分钟再次单手轻松开启。
15. 具有单手操作门把手, 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
16. 冷凝器过滤网可拆卸, 可水洗。
17. 具有重型脚轮。
18. 触摸按键屏: ≥ 5.5 英寸, 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

19. 具有 ≥ 3 位数密码，具有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功能。
20. 控制面板具有设置运行温度和报警温度功能，具有温度过高警报测试功能，以及温度校准补偿功能。
21. 控制操作面板高度：1.4m-1.5m。
22. 控制面板具有屏幕防水功能。
23. 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配备 RS485, 4-20 毫安输出端口及干接点远程报警接口。
24. 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运行分贝 ≤ 50 dBA。

标的名称 2：低温离心机

1. 触控液晶屏 ≥ 7 寸，可带手套直接操作，具有无线升级功能。
2. 具有用户独立管理系统，具有各用户独立密码保护功能，具有各用户独立程序数据分开管理功能。
3. 菜单式程序库，程序库存储量 ≥ 9999 条。
4. 能够单独查看运行记录，单条运行记录曲线可直接放大。
5. 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
6. 具有 ≥ 9 级加速功能，具有 ≥ 10 级减速功能。
7. 具有预约制冷功能，可根据工作日自由设定到达设置时间自动进入制冷状态。
8. 振动传感器 \geq 六轴，具有自动实时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功能。
9. 转速、离心力、时间和温度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
10. 计时方式：启动计时和到转速计时可选。
11. 具有快速预冷功能：可在无样品情况下，将转子和整个腔体迅速降到设定温度。
12.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13. 具有系统智能节能功能：无工作自动进入最低功耗待机。
14. 具有转子唯一身份 ID 功能，能够实现放入式静态识别，转子使用寿命智能统计。
15. 具有 USB 插口。
16. 具有自吸抗震门锁。

17. 具有转子识别报警功能：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18. 内胆材质 316 不锈钢；
19. 最高转速： $\geq 15500\text{ rpm}$ ；
20.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320\text{ xg}$ ；
21. 转速精度： $\pm 10\text{ rpm}$ ；
22. 最大容量： $\geq 2000\text{ ml}$ ；
23. 定时范围：1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
24. 温度范围： $-20\text{ }\sim 40^\circ\text{C}$ ；
25. 温度精度： $\pm 2^\circ\text{C}$ ；
26. 噪音： $\leq 55\text{ dB}$ ；
27. 电源：DC220V, 50/60 Hz；
28. 功率： $\leq 1200\text{ W}$ ；
29. 尺寸（宽×深×高）： $680\text{ mm} \times 660\text{ mm} \times 350\text{ mm}$ （开门后高度 860mm）， $\pm 50\text{ mm}$ ；
30. 净重： $\leq 120\text{ kg}$ ；
31. 水平转子： $\geq 4 \times 500\text{ ml}$ 。

标的名称 3：低温冰箱

1. 有效容积： $\geq 530\text{ L}$ ，温度范围 $-10^\circ\text{ C} \sim -30^\circ\text{ C}$ 可调节；
2. 具有微电脑控制功能，具有显示箱内温度功能，显示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包括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等；
4.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包括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等；
5. 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包括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6.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 24 小时；
7. 具有碳氢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可燃制冷剂 $\leq 150\text{ g}$ ；
8.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

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 具有碳氢高效压缩机；
11. 在设定温度为-30℃的特定环境中，冰箱内不同位置的温度差异要控制在3℃以内；
12. 结构：立式双门，具有嵌入式双密封条，LBA整体发泡层厚度 $\geq 80\text{mm}$ ；
13. 具有内藏式蒸发器，金属喷粉内胆；
14. 箱内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15. 具有一体式门锁+锁鼻，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
- ▲16. 具有 ≥ 2 个测试孔；
17. 具有脚轮及底脚；
18. 整机输入功率 $\leq 300\text{W}$ 。
19. 稳定运行噪音 $\leq 40\text{dB}$ 。

标的名称 4：制冰机

1. 具有连续制冰功能；
2. 制冰量： $\geq 50\text{kg}/24\text{h}$ ；
3. 储冰量： $\geq 15\text{kg}$ ；
4. 冰型：不规则细小颗粒；
5. 功率： $\geq 380\text{W}$ ；
6. 耗水量： $\leq 3\text{L}/\text{h}$ ；
7. 具有压缩机制冷；
8. 具有微电脑自动控制系统。
9. 双螺旋挤压制冰方式，所制冰形为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能渗入较窄空间。
10. 具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制冷剂缺少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
11. 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置于机器前部。
12. 主要零部件拆卸不需任何工具。
13. 拉门式设计。
14. 不锈钢外壳。
15. 配置清单

15.1 制冰机：1 台；

15.2 进水管：1 根；

15.3 排水管：1 根；

15.4 冰铲：1 把。

标的名称 5：单通道加样枪

1. 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2. 工作条件：室温条件；

3. 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4. 设备材料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5.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6. ≥ 4 位数字体积显示；

7.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

8. 具备密度调节功能；

9.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 $\leq \pm 0.6\%$ ，不精确度 $\leq 0.20\%$ ；

10. 配置要求：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100–1000 μl 。

标的名称 6：电动单通道加样枪

1. 用途：移取及分装液体等；

2. 工作温度：5°C ~ 40°C；

空气相对湿度：10% ~ 95%；

3. 离子源：具备 ≥ 5 种功能模式可直接通过选项盘选择；

4. 显示屏：彩色液晶屏显示，具备 ≥ 9 种语言；

5. 具备导杆操作方式，操作运动方向与活塞运动方向一致；

6. 具备弹性吸嘴功能；

7.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整个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8. 具备用户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移液器；

9. 内置 RFID 芯片，可读取或添加数据；

10. 具备多道移液器独立通道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

11. 每个模式下至少可以自动保存最近 10 次的设置；

12. 重量: $\leq 160\text{g}$;
13. 锂聚合物电池, 一次充电可加样 ≥ 100 块 96 孔板; 可通过充电器或在充电支架上充电;
14. 最大量程: 不准确度 $\leq \pm 0.6\%$, 不精确度: $\leq \pm 0.15\%$
15. 电动移液器配置:
单道, 0.5–10ml, 多功能操作摇杆, 适配 10ml 移液吸头。

标的名称 7: 心电图机

1. 导联: 12 导联, 15 导联, 18 导联。
2.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3.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
4. 滤波器: 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器、漂移滤波器、高频特性;
5. 频率响应: $0.05 \sim 500\text{Hz}$;
6. 采样速率: $\geq 8000/\text{s/CH}$;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8. 内部噪声: $\leq 20\mu\text{V}_{\text{p-v}}$;
9. 线性和动态范围: 动态范围 $\geq \pm 5\text{mV}$; 幅度变化 $\leq 3\%$;
10. 时间常数: $\geq 3.0\text{s}$;
11. 耐极化电压: $\pm 550\text{mV}$;
12. 标准灵敏度: 10mm/mV , 允差 $\pm 2\%$;
13. 记录速度: 5/6.25/10/12.5/25/50;
14. 显示器: ≥ 15 英寸彩色可触摸操作显示器, 高清晰度 $\geq 1020 \times 765$ 点, 触摸屏标准键盘进行文字输入。
15. 记录纸: 210mm 卷纸和折纸, 卷纸和折纸都能使用。
16. 检查方式: 12 导联检查、15 导联检查、负荷后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
17. 检查增强方式: 心向量、心室晚电位(LP)。检测出 Brugada 特征波形后, 可以给出 Brugada 风险报告, ACS 检查。
18. 记录方式: 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心律不齐延长记录、冻结记录、导联保持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拷贝记录、压缩记录、向量图记录;

▲19. 捕获记录：自动捕获记录功能，连接好电极后，心电图机即可开始波形采集，采集时间达到都显示备选波形画面。

20. 分析报告：手动及自动记录时均可打印分析报告，并可设定是否输出分析结果；

21. 分析注释功能：具有记录，显示分析结果指南、详细测量值、注释功能。

22. 记录/报告道数：3道、3道×4、3道×4+1道节律导联、3道×4+2道节律导联、6道、6道×2、6道×2+1节律导联、12道、3道×5、3道×5+1道节律导联、3道×5+2道节律导联、6道×2+3道、6道×2+3道+1道节律导联、15道、合成18导联；

23. 多种报告形式：

23.1 具有支持诊断的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报告，概观报告。

23.2 心脏整体示意图，图解整个心脏并分析解释。

23.3 心脏正面示意图，图解从前方看心脏的正面部分。

23.4 心脏上方截面图，图解从上方看心脏的横截面部分。

24. 冻结存储功能：冻结≥10分钟的心电波形数据，并可以对出现的心律不齐画面进行确认，对之前的波形进行回溯分析处理。

25. 时间序列波形比较功能 具有与过去心电波形比较显示功能。

26. 内部存储功能：≥1000件标准心电图数据。

27. 外部存储功能：备有SD卡槽及USB接口，可以进行心电图数据的保存处理。

28. 网络功能：有线、无线(内置5G网卡)传输。

29. 密码保护：可设置密码。

30. 自定义功能按键：心电图机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键盘上自由设置所需的快捷按键。

31. 工作时间：直流电，可连续工作≥120分钟。

▲32. ACS诊断辅助：在进行12导联检查时，可以同时利用ACS辅助功能进行分析处理。

33. 配置清单

33.1 主机：1台；

33.2 电源线：1条；

- 33.3 等电位线：1条；
- 33.4 导联线：1条；
- 33.5 四肢电极：1套；
- 33.6 胸部电极：1套；
- 33.7 记录纸：1卷；
- 33.8 充电电池组：1组；
- 33.9 清洁布：1块；
- 33.10 自定义标签：1张；
- 33.11 附属品盒：1支；
- 33.12 仪器车：1辆；
- 33.13 专用支架：1套。

标的名称 8：心电监护

- 1. 主机功能
 - 1.1 整机要求：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中英文操作界面；
 - 1.2 主机设计要求：无风扇设计；
 - 1.3 显示器大小及分辨率：彩色触摸屏≥12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280×800 像素，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2，数字区≥4；
 - 1.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及屏幕快捷键；
 - 1.5 网络接口要求：配置网络接口，可连接中央站；
 - 1.6 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具有≥7 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 1.7 扩展模块插槽：可扩展模块插槽，最多支持≥3 个扩展模块，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 1.8 无线网卡要求：内置无线网卡，可通过无线局域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进行数据传递和通讯。
 - 1.9 自定义设置：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 1.10 主界面显示方式：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1.10.1 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 ≥ 4 个或 ≥ 6 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1.10.2 主界面菜单切换模式：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1.10.3 界面设置模式：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

1.11 具备教学演示模式；

1.12 新生儿氧心呼吸图：具有OxyCRG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1.13 具备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1.14 趋势存储及图表回顾： ≥ 165 小时；

1.15 全息回顾： ≥ 72 小时；

1.16 屏幕快照功能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200幅快照；

1.17 报警功能；

1.17.1 报警界限设置：具有 \geq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递进式报警系统，多种报警界限设置；

1.17.2 记录打印功能：具有报警自动触发记录打印功能；

1.17.3 报警功能：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在声音报警暂停时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报警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1.18 电池：配电池槽，配置内置式锂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1.19 热敏记录仪：可升级热敏记录仪，实现监护仪床旁打印；

1.19.1 模块化要求 独立可插拔模块化设计，不占用插槽、即连即用；

1.19.2 软提手设计 软提手设计，记录纸有安装方向提示；

1.19.3 通道记录：自选三通道记录打印，水平分辨率最小24点/mm，垂直分辨率最小8点/mm；

1.20 主机重量： ≤ 4.5 kg（含电池）；

1.21 预警评分：支持早期预警评分。

1.22 扫描仪：配置同时支持二维码和传统条码的扫描仪；

1. 23 显示屏和报警灯：可设定显示屏和报警灯亮度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1. 24 夜间模式：支持夜间模式，屏幕亮度和报警音量可单独设置；
1. 25 操作说明：内置电子手册，可随时在线查看操作说明；
1. 26 报警灯和报警音：支持报警灯 360° 可视，并可支持手势声音报警静音功能；
1. 27 自定义通知功能：支持多参数自定义通知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各个临床参数限制，突破限制可知通知信息。

2. 监测功能

2. 1 监测参数：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

2. 2 扩展模块要求：双通道有创压力与双通道体温可同时监测，除基本监测参数以外，可同时支持扩展≥3 个模块；

2. 3 可升级模块：呼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心排量、熵指数、肌松（机械和电子）、BIS 双频指数监测模块；

2. 4 心电监测

2. 4. 1 心电导联要求：可选择 3/5/10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支持采集 12 导联心电波形；

2. 4. 2 心律失常通道：支持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3 通道；

2. 4. 3 心律失常分析：支持心律失常分析≥20 种；

2. 4. 4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或多腔起搏器监测，通过显示各种彩色起搏器标记脉搏，在心电图上指示起搏器活动；

2. 4. 5 ST 段分析及趋势回顾：≥165 小时；

2. 4. 6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2. 4. 7 测量 ST 段点：测量 ST 段所需的 ISO 等电位点、J 点及 J 后点均可调节；

2. 4. 8 图形趋势：支持房颤报警显示。

2. 4. 9 心率测量范围：20–300bpm；

2. 4. 10 扫描速度：12.5 或 25 或 50mm/s；

▲2. 4. 11 心电软件：具有辅助分析和诊断性能，支持自动测量与自动解释功能。

2.4.12 心电分析年龄及性别：支持0岁到3岁新生儿分析、3岁到16岁儿童分析；支持男性、女性特异性分析。

2.4.13 心电波形：支持 ≥ 600 个矩阵参数，用于高级心电分析，包括自动测量、波形分类和诊断辅助等；

2.4.14 监护心电数据：监护仪心电数据可上传到心电信息网络系统，具备全院心电数据库智慧管理，支持科研，发表SCI文章；

2.4.15 教学支持文件：允许选择特定的原始数据波形心电图来存储研究和教学目的匿名数据支持导联接错自动提示，支持在床旁快速查看患者历史心电；

2.5 血氧饱和度监测

2.5.1 采用技术：红外光吸收。

2.5.2 支持灌注指数；

2.5.3 传感器：软指套，可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

2.5.4 响应时间：测量响应时间可选，支持快速模式 $\leq 3s$ 响应；

2.5.5 功能要求：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2.5.6 测量和显示范围：1~100%；精度：成人口 $\pm 2\%$ 、新生儿 $\pm 3\%$ 。

2.5.7 脉率和精度：脉率：20~250次/分；精度： ± 3 次/分。

2.6 无创血压监测

▲2.6.1 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充气及放气独立工作，STAT模式下最快12-14s即可获取一组血压；

2.6.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测量模式、STAT；

2.6.3 具备静脉阻滞功能；

2.6.4 测量范围：

收缩压：成人/小儿：30~290mmHg；

新生儿：30~140mmHg；

平均压：成人/小儿：20~260mmHg；

新生儿：20~125mmHg；

舒张压：成人/小儿：10~220mmHg；

新生儿：10~110mmHg；

2.6.5 主界面同屏无创血压历史测量结果数量： ≥ 6 组；

2.7 呼吸监测

- 2.7.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CO₂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
- 2.7.2 阻抗法监测导联：呼吸 I、II、RL-LL 导联自动识别且自动切换，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 2.7.3 测量范围：成人/儿童：4-120 次/分，新生儿：4-180 次/分；
- 2.7.4 阻抗呼吸和呼吸频率：阻抗呼吸和 CO₂ 的呼吸频率的数值分别单独显示，并且有各自的报警限值；
- 2.8 体温监测
 - 2.8.1 具备两道体温监测功能；
 - 2.8.2 测量范围：10°C-45°C；
 - 2.8.3 测量精度：体温测量精度：在 35 °C - 42 °C 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0.1 °C；
- 2.9 有创压力监测；
 - 2.9.1 测量范围：-40~320mmHg；
 - 2.9.2 有创压波形：≥3 道；
 - 2.9.3 有创压力监测：≥3 通道；
 - 2.9.4 有创压力功能：监测同一个有创压力时，可同屏同时显示收缩压变异率和脉压变异率。
 - 2.9.5 自动优化最佳标度。
- 3. 网络功能
 - 3.1 输出协议：支持 HL7 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 CIS、HIS 等系统。
 - 3.2 网口：配网口，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的数据传输。
 - 3.3 采用协议：采用 IEEE802.11 a/b/g/n 协议，数据传输速率更高；
 - 3.4 网络安全：具备 WPA-Enterprise、WPA2-Enterprise 企业级加密认证；
 - 3.5 隔床功能：支持同网络内≥1000 台设备隔床跨视，支持远程报警自动查看，且自动提示隔床报警；
 - 3.6 数据传输：支持将数据传输到第三方系统；
 - 3.7 数据兼容：支持电缆直接连接监护仪及麻醉机，并将麻醉机的监测参数及肺功能测定数据、通气、气体数据传输到监护仪上；
 - 3.8 打印机：可升级热敏打印机，中央激光或热敏打印机，或网络激光打印机；

- 3.9 网络访问：支持进行远程访问和数据查看；
 - 3.10 监护仪漫游功能：巡回检测功能允许移动或巡回检测监护仪，患者移动时，将监护仪移动到相同网络中的新位置时，可从列表更新监护室和/或床位名称，或者手动添加新名称；
 - 3.11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功能；
4. 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 4.1 中央站配置：彩色液晶显示，工业级服务器主机，双核处理器 $\geq 1.6\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B}$ ，固态硬盘驱动、无风扇设计和内置双内部扬声器扬声器，带有冗余和故障容错。
 - 4.2 兼容性：监护仪可连入中央监护网络，有线网络联网。
 - 4.3 输出协议：支持 HL7 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 CIS、HIS 等系统。
 - 4.4 支持参数：BIS、EEG、Entropy、NMT、RM、ScvO2、SPI、SPV、SV02、能量代谢等。
 - 4.5 全息回顾储存时间： ≥ 144 个小时。含：ECG（12 导联）、SpO2、RR、CO₂、压力、流速及有创血压的高保真波形储存。

5. 配置清单

- 5.1 中央站：1 套；
- 5.2 监护仪主机：16 台；
- 5.3 12 导联心电图导联线：16 副；
- 5.4 血氧：16 副；
- 5.5 血压袖带：16 副。

标的名称 9：除颤仪

- 1. 功能：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功能，除颤仪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 2. 重量： $\leq 4.5\text{kg}$ （含电池）。
- ▲3. 屏幕：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00 \times 760$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4. 具备故障排除指引功能：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5. 除颤能量: 最大除颤能量 $\geq 360\text{J}$, 能量分 20 档以上。
6. 除颤技术: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除颤模式: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8. 除颤电极板: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一体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9. AED 除颤: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记录时长 ≥ 8 小时。
10. 开机时间: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11. 除颤充电时间: 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12. 自动除颤时间: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13. 阻抗显示: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4. 智能分析: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 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5. 急救数据分析: 抢救结束后能够自动生成抢救报告, 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 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16. 波形速度: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 、 25mm/s 、 12.5mm/s 、 6.25mm/s 。阻抗呼吸波形速度支持 25mm/s 、 12.5mm/s 、 6.25mm/s 。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 、 12.5mm/s 等。
17. 心电扫描监测: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5\text{s}$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5 种,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18. 阻抗呼吸率范围: $0\text{--}200\text{rpm}$ 。
19. 无创血压范围: $25\text{--}290\text{mmHg}$ (成人)、 $25\text{--}240\text{mmHg}$ (小儿)、 $25\text{--}140\text{mmHg}$ (新生儿), 舒张压测量范围: $10\text{--}250\text{mmHg}$ (成人)、 $10\text{--}200\text{mmHg}$ (小儿), $10\text{--}115\text{mmHg}$ (新生儿)。
20. 血氧饱和度监护
 - 20.1 具有抗运动和弱灌注血氧功能;
 - 20.2 能够提供血氧饱和度, 脉率和灌注指数参数的实时监测;

- 20.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 20.4 血氧的 PR 测量范围: 20~300bpm;
- 20.5 具有 Pitch Tone 功能, 可根据血氧饱和度值的变化自动调节心跳音或脉搏音的音调。
- 21. 自动功能: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 22. 连接中央站: 支持连接中央站, 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 23. 联网: 支持提供 IHE HL7 等协议。
- 24. 电池: 配备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 25. 报警: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方式进行报警。
- 26. 记录需求: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可同时打印≥3 通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27. 开机自检: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 28. 自检打印查看: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 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 29. ECG 波形存储: 可存储≥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30. 防尘防水级别: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55。
- 31. 抗跌落性能: 裸机可承受≥0.75 米跌落冲击。
- 3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20° C-55° C, 湿度范围: 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106.2kPa。

标的名称 10: 超声波身高体重

- 1. 操作方式: 全自动测量方式;
- 2. 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量(高精度温差补偿);
- 3. 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 扫码装置：设备配置扫码装置，可以识别每个受测者条码，以便绑定独立ID，实现个人档案与检查信息同步传输；
5. 显示方式：≥7.0 英寸液晶显示屏；
6. 机身可折叠伸缩。
7. 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体重：1.0~200kg；
8. 允许误差：身高：±0.5cm，体重：±0.1kg；
9. 体温测量范围：35°C~42.5°C；
10.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
11. 语音：测量中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以调节，测量结果播报；
12. 测量输出值：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理想体重、体温、日期和时间；
13. 通讯功能：RS-232 数据传输接口；
14. 打印装置：内置热敏式打印机；
15. 电源电压：100V~240V 50HZ/60HZ；
16. 平均功耗：≤20W。
17. 配置清单
- 17.1 主机：1 台；
- 17.2 220V 交流电源线：1 条；
- 17.3 打印纸：2 卷。

标的名称 11：血压计坐位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LED 数字显示。
3. 测量位置：左、右臂，适用于各种人群，机体设计更方便孕妇、老年人、残疾人及各种行动不便的病人使用；
4. 可测量手臂周长：≥15~40 厘米；
5. 血压显示范围：0~299mmHg；
6. 血压测量范围：血压 0~290mmHg；
7. 脉率测量范围：30~240 次/min；

8. 测量精确：血压精度±3mmHg；脉搏测量精度±5%；
9. 体积：体积≤35dm³；
10. 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40秒；
- ▲11. SD 值：收缩压标准差≤0.6mmHg, 舒张压标准差≤0.6mmHg；
12. 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
13. 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4. 排气方式：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15. 压力检测装置：具有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16. 打印装置：热敏打印，具有自动裁纸功能；
17. 打印模式：具有高速打印, 位图打印, 图形打印, 列表打印, 注释打印, ICT 打印, 条形码打印, 二维码打印等功能；
18. 不规则心跳功能：能够检测不规则脉波率，不规则脉搏标记；
19. 超压保护：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10秒；
20. 通信数据传输功能：测量设备具备与上位机通讯功能，且提供设备通讯协议；
21. 语音播报功能：普通话指导测量, LED 显示测量状态；
22. 防盗：带防盗安全锁孔；
23. 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24. 配置清单
24. 1 主机：1 台；
24. 2 袖套布（已安装）：1 只；
24. 3 电源线：1 条；
24. 4 打印纸：1 卷；
24. 5 手枕（已安装）：1 个。

标的名称 12：便携式血压计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测量模式：具有听诊器人工测量模式、示波法自动测量模式；
3. 显示：具有电量显示、时间日期显示、温度显示；

4. 测量位置: 左右上臂;
5. 适用手臂周长: $\geq 12 - 50\text{cm}$, (配备 22-32CM 标准袖带) 可供选购 ≥ 5 种尺寸的专业袖带;
6. 压力测量范围: $0\text{~}299\text{mmHg}$;
7. 脉搏测量范围: $40\text{~}200$ 次/分钟;
8. 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 $\pm 3\text{mmHg}$, 脉搏测量精度: $\pm 5\%$;
9. 重量和外形尺寸: 本体重量 $\leq 550\text{g}$ (不包括电池), 外形尺寸 $\leq 12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40\text{mm}$;
10. 电击防护: 不低于 II 类;
11. 自动关机时间设定: 可设定无操作状态的超时时间;
12. 电源: 交直流两用;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 $100\text{~}240\text{V}$, $50/60\text{Hz}$, 输出: DC 6V , 1.3A ;
电池: 容量 $\geq 2000\text{mAh}$;
13. 数据传输方式: 蓝牙;
14. 操作环境: 温度 $5\text{~}40^\circ\text{C}$, 湿度 $15\%\text{RH} \sim 80\%\text{RH}$, 气压 $800\text{~}1060\text{hPa}$;
15. 存储环境: 温度 $-20\text{~}55^\circ\text{C}$, 湿度 $10\%\text{RH} \sim 93\%\text{RH}$, 气压 $700\text{~}1060\text{hPa}$;
16. 排气调整: 超压保护; 自动排气调整 (排气时间 ≤ 6 秒), 排气速率优越;
17. 袖带具备携带盒;
18. 具备携带手柄;
19. 具备心率不齐提示功能;
20. 智能加压自动判断适合的速度和加压范围, 也可指定加压范围, 或者手动指定加压值;
21. 具备自动化诊室血压测量模式 (多次测量模式) ;
22. 具备测量平均值功能;
23. 具备隐藏模式;
24. 具有充电功能;
25. 摆放形式: 台式;
26. 配置清单
- 26.1 主机: 1 台;

26.2 成人袖带：1只；

26.3 电池组：1个；

26.4 专业电源：1只。

标的名称 13：输液泵

1.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包括但不限于：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级联输液模式等；

2. 支持体重选择 m^2 单位，由体表面积计算剂量速度；

3 流速范围：0.10–2300.0mL/h，最小增量为0.01mL/h；

4. 输液精度： $\leq \pm 4.5\%$ ；

5. 维持静脉通畅速度：0.1–30.0mL/h 可调；

6. 下阻塞 50–1200mmHg，可以选择 16 档阻塞级别；

7. 支持输血功能；

▲8. ≥ 7.0 英寸触摸屏操作；

9. 泵体自带提手用于搬运设备，单个提手可以用于 ≥ 2 个堆叠泵的搬运；

10.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44$ ；

11.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12. 能够存储、回放 ≥ 5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13. 重量：整机 $\leq 1.8Kg$ （含锂电池）；

▲14. 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12h @ 25mL/h$ 。

15. 配置清单

15.1 主机：1个；

15.2 托盘：1个；

15.3 交流电源线：1根；

15.4 操作手册：1本；

15.5 合格证：1张；

15.6 装箱清单：1份；

15.7 快速操作指南：1份；

15.8 保修卡：1份。

标的名称 14：酒精检测仪

1. 功能说明：能够测量呼出的肺深部气体中乙醇含量；
2. 传感器类型：电化学型酒精传感器（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
3. 吹气方式：具有非接触式喇叭口或一次性吹管；
4. 准确度：示值误差：(-0.040~0) mg/L；
5. 检测范围：0~2.0 mg/L；
6. 报警标准：饮酒报警：呼气酒精浓度≥20mg/100mL；醉酒报警：呼气酒精浓度≥80mg/100mL。
7. 呼气检测：采用定量气泵抽气采样，呼气压力≥240Pa 开始采样，连续呼气≥3s；
8. 测试模式：具备快测模式和复测模式；
9. 存储量：可存储≥80000 条测试记录，包括日期、时间、工号、姓名和酒精含量等测试结果；
10. 响应时间：≤3 秒；
11. 输入方式：触摸屏按键式；
12. 显示单位：可选酒检仪的测量结果单位：mg/L 表示或 mg/100mL；
13. 工作温度：0℃~40℃ 贮存-40℃~70℃；
14. 显示器：≥2.4 寸全彩色屏幕；
15. 提示及报警：具有声光提示功能；
16. 外部接口：RS232；
17. 抗干扰：具有抗异味干扰能力；
18. 本机重量(含电池)：≤200g；
19. 供电方式：锂电池；
20. 充电电压：DC5V/1A 直流电源。
21. 配置清单
- 21.1 主机 1 套；
- 21.2 电源适配器 1 个；
- 21.3 USB 充电线 1 根。

标的名称 15：心脏安全性动态血压监测

1. 超压保护：安全传感器检测到袖带内压力 $\geq 300\text{mmHg}$ 时启动安全保护机制，快速排气卸泄压；
2. 产品支持测量过程中自动调整加气压力和排气速度；
3. 血压测量原理：示波法；
4. 测量内容：包含血压（收缩、舒张）及脉搏数等；
5. 智能加压：自动模式下具有根据已测血压平均值自动加压功能；
6. 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60~280mmHg，舒张压：30~160mmHg； 血压测量精度： $\pm 3\text{mmHg}$ ；
7. 脉搏数测定范围：30~200bpm； 脉搏测量精度： $\pm 5\%$ ；
8. 可设置测量间隔：5、10、15、20、30、60、120分钟（可随时加入需要的手动测量）；
9. 续航：连续不间断测量进行 ≥ 200 次；
10. 测量数据存储数据量： ≥ 600 套；
11. 波形记录：可以以振荡波形记录血压，使用分析软件，可以检查每次测量的记录；
12. 环境数据监测：可通过多传感器收集影响血压波动的各种外部因素（温度、气压、活动）数据，通过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 ▲13. 自助血压测量：具备 OBP、AOBP、HBP、ANBP、ASBP 等多种自我测量模式；
14. 数据传输：USB、蓝牙等；
15. 显示屏至少可显示测量数据及错误代码；
16. 主机重量 ≤ 135 克（不包含电池）；
17. 每台设备需配置 \geq 一条成人标准袖带，适合臂周范围：22~32cm；
18. 配置扇形袖带，支持左右臂测量；
19. 能够检测包含 24 小时、白昼、夜间、白大衣窗口、起床后清晨时段五个时段中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的如下统计数字：有效数据个数、有效数据比例，均值，标准差、最大值、中位数、最小值；
20. 能够检测清晨时段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的统计数字：有效数据个数、

有效数据比例, 均值, 标准差、最大值、中位数、最小值;

21. 能够测量白昼、夜间及 24 小时时段血压负荷值;
22. 能够测量 24 小时血压昼夜节律;
23. 支持录入患者实际睡眠时间, 且患者夜间相关血压值根据此实际睡眠时间计算;
24. 具有监测小时数统计功能;
25. 支持设置午睡时段并匹配白昼及 24 小时相关统计值计算;
26. 具有显示血压晨峰值功能;
27. 具有血压心率趋势图;
28. 具有血压相关性分析及相关图;
29. 具有列明所有原始数据功能;
30. 软件包含药物导入模块: 药物导入模块需包含药品库;
31. 支持专家手动剔除测量数据并重新根据新的数据生成报告, 系统需同时记录专家修改内容;
32. 具有自动报告分析功能: 软件获取数据后可自动进行报告分析, 辅助用户完成诊断并出具诊疗意见;
33. 具有将病人原始数据逐个导出功能;
34. 具有预约功能。
35. 产品配置清单
35. 1 记录盒: 1 只;
35. 2 袖套布: 2 只;
35. 3 袖带: 1 只;
35. 4 袖口固定夹: 1 只;
35. 5 携带盒: 1 只;
35. 6 肩带: 1 条;
35. 7 使用说明书: 1 本;
35. 8 分析软件: 1 套。

标的名称 16：全自动贴标仪

1. 功能用途：具有自动选管、自动贴标、自动完成患者采血试管功能；
2. 工作模式：单工位机型，可直接摆放于采血桌面，采血桌预留收纳盒位置；
3. 贴标仪宽度：贴标仪宽度≤25cm；
4. 处理速度：1400-1600 支管/小时；
5. 装载采血管种类：7-14 种采血管，随时增加或减少管种；
6. 装载采血管容量：整机≥350 支管/台；
7. 采血管装载方式：采血管平放；开放式加管，工作中可随时加管，无需停机。可零散加管，可整盒替换；
8. 采血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10mm 的采血管。
9. 标签设置：标签设置：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格式，用户能够根据需要设定试管标签内容及格式，标签粘贴位置能够设定。
10. 打印字符：数字、条码、可旋转（90、180、270 度）、黑白倒置、底纹、划线。
11. 条码制式：Code 39、JAN、Code 128A/B/C/Auto、2of5、NW7 等。
12. 标签余量提示：标签余量提示：提供标签耗尽前的预警提示，标签余量百分比显示。
13. 试管仓设定：具备同一种采血管可放置在多个试管仓的设定功能。
14. 样本管放置：每个试管仓位提供一个样本管放置空间。
15. 躲避预制标签：自动识别预制标签的位置，在预制标签的位置进行覆盖粘贴，保留观察窗口。
16. 头帽颜色识别：可识别试管头帽颜色。
17. 隔离功能：隔离功能：具备单管仓异常时自动隔离功能，单仓隔离，整机继续工作。
18. 自恢复功能：自恢复功能：更换打印纸后，无需重启，直接恢复工作；试管放置不当引起卡管，一键“初始化”自恢复后继续工作。
19. 采血桌：采血桌整体金属材质，台面覆盖超白硬质玻璃。
20. 采血桌副台：上副台为护士信息终端、条码扫描器和应急打印机提供合理空间。下副台有储物空间。

21. 护士信息终端：能够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和所需采集的标本信息，提示其他信息；具备操作人员登录功能，可根据工作量灵活调节采血窗口的开放数量。

22. 条码扫描器：采集前识别条码，确认患者；采集完成后，扫描标本试管条码，实时记录患者真实的采血时间。

23. 防系统崩溃功能：主机设备出现系统级的崩溃时，系统能够进行一键切换至备用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

24. 配置清单

24.1 主机 1 台；

24.2 多功能采血桌 1 套；

24.2.1 采血桌；

24.2.2 桌上副台、桌下副台；

24.2.3 护士终端一体机；

24.2.4 条码扫描器；

24.2.5 热敏标签打印机；

24.2.6 护士椅、患者椅；

24.3 软件：

控制软件套装：1 套。

标的名称 17：病床

1. 用于普通病房的患者护理、疗养；

2. 产品尺寸及主色调：长：2220±20mm，宽：1080±20mm，高：480±20mm；

3. 病床承重：≥240kg。

4. 体位功能：具备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手动调节；

5. 调节范围

5.1 背部升降角度范围：≥70°；

5.2 腿部升降角度范围：≥35°；

6. 床体框架材质：冷轧矩形钢管，厚度≥1.5mm；

7. 床面

7.1 床面材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1.0mm；冷轧钢板喷涂后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藤黄微球菌的抗细菌性能≥99%。

7.2 床面结构：多片冷轧钢板卷圆成型，带透气孔；床体两侧配 ABS 通长凸起装置，床面尾部配有防滑装置。

8. 护栏

8.1 护栏材质：ABS 材质；

8.2 护栏结构：4 片分体式护栏，全覆式设计，每段护栏可单独使用；

8.3 收放方式：手动，具备阻尼辅助；

8.4 同侧护栏间间隙：同侧护栏间距 $\leq 60\text{mm}$ ；

8.5 护栏离床面高度：护栏离床面高度 $\geq 400\text{mm}$ ；

8.6 护栏性能：护栏强度要求：在经受正常使用时施加的力不发生安全方面的危险；护栏耐久性要求：边栏耐久度 ≥ 20 万次。

9. 床头床尾

9.1 床头床尾板材质：ABS 材质一体吹塑成型；

9.2 床头床尾板结构：可拆卸式床头、床尾，具有锁定装置；床尾配床头卡；

10. 角度显示器：护栏及床面具有角度显示器；

11. 摆把摇杆

11.1 摆杆系统：需具备过载保护结构和双向到位极限保护功能；

11.2 摆把材质及结构：ABS 材质，内置钢芯，可进行折叠式隐藏；不锈钢材质、铝合金或钢制材质联接揆把与丝杠；

12. 脚轮：四只静音双面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

13. 中控制动系统：床尾设有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中控刹车耐久度 ≥ 5 万次；

14. 床垫

14.1 床垫尺寸：厚度 $\geq 80\text{mm}$ ，尺寸及分段与病床配套；

14.2 床垫材质：半棕半绵；外罩面料：防水牛津布；

15. 旋转餐板

15.1 结构：与床体连接一体；

15.2 收放方式：需要时旋转立于床面上，不侧倒；不用时可收放在床尾，放下时有机械缓冲设计；环保要求：整床、床垫及床头柜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含量值时，均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合格标准；

16. 配置需求

- 16.1 病床 1 张；
- 16.2 ABS 可移动引流挂钩 ≥6 个；
- 16.3 床头卡 1 联；
- 16.4 输液插孔 4 个；
- 16.5 不锈钢输液架 1 个；
- 16.6 杂物架 1 个；
- 16.7 床垫 1 张；
- 16.8 旋转餐板 1 个。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自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五）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二）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上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

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四）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七、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签署日期: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_____。安装时间：交货后__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甲方所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50%的货款。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合格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50%的货款。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

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纠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

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行：

账号：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装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安装地址：北京市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或通州院区）

3. 施工范围：_____等设备安装

二、项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方面：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安装、施工前，乙方应组织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6. 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张汉卿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安装、施工。一经实施，就表示乙方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设备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安装、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四、消防保卫方面

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2. 乙方需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4)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规章。
- (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发出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 (6)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
- (7) 乙方应配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 (8) 乙方应加强对安装、施工现场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1.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2. 乙方安装、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3. 乙方安装、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材料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

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认可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本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具体见注2)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标记“▲”及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上表中写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不~~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